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0號

上訴人 唐維鴻  
被上訴人 金戰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英文

被上訴人 林靖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9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下稱甲○○）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下午11時17分許，駕駛被上訴人金戰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金戰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下稱甲車）執行職務中，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由南往北方向倒車行駛，至進學路東西向車道時，因未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偏右行駛進學路西往東車道，適上訴人駕駛訴外

01 人佳聯欣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佳聯欣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進學路西往東行駛，  
03 至左營大路與進學路口時，兩車擦撞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  
04 事故），甲○○就系爭事故應負侵權行為全部肇事責任，金  
05 戰公司則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因修復乙車支  
06 出修繕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5375元（計算式：第1次  
07 修繕費4萬1605元+第2次修繕費3萬3770元=7萬5375元），  
08 而佳聯欣公司已將乙車車損債權讓與上訴人。另上訴人因工  
09 作需外出接洽客戶及廠商，因乙車需修繕而無法使用車輛，  
10 致受有代步費之損失共計8萬3200元（計算式：每日3200元×  
11 26日=8萬3200元），總計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15萬8575  
12 元（計算式：7萬5375元+8萬3200元=15萬8575元）之損  
13 失，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於原  
14 審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8575元，及自起訴  
15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乙車維修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又第  
18 2次維修之變速箱雖經捷雅汽車保修廠回函證明為中古品，  
19 但無法確認該變速箱使用年份，被上訴人主張應計算折舊等  
20 語為辯。於原審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21 四、原審就乙車維修費用判准3萬1371元，而為上訴人一部勝  
22 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  
23 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乙車維修費用敗訴部分不服，提起  
24 上訴，上訴意旨則以：其第2次修繕之變速箱為整新品，並  
25 非全新品，不應計算折舊，且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  
26 第1357號民事判決見解，因其修復乙車之零件均屬行車必要  
27 的零件或是傳動系統的部分，非獨立性存在，均不應計算折  
28 舊，故原審判決僅判准乙車維修費用3萬1371元，有所失  
29 當，應認定乙車維修費用為7萬5375元較適當等語，並聲  
30 明：（一）原判決駁回下述第二項聲明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31 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4萬4004元，及自113

01 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  
02 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人就乙車維修費用敗訴  
03 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即代步費損失）未提起上  
04 訴；被上訴人則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上訴，均非本院審理  
05 範圍。】

06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79、96頁）：

07 （一）甲○○就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  
08 行為責任，肇事責任為全責。

09 （二）金戰公司就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  
10 連帶賠償責任。

11 （三）乙車變速箱損壞確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且有修復必要  
12 性。

13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甲○○就  
18 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責  
19 任，肇事責任為全責；金戰公司就系爭事故應依民法第188  
20 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節，業據被上訴人  
21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一)、(二)點），故被上訴人自應連  
22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3 （二）關於上訴人請求乙車修繕費用7萬5375元有無理由，分敘如  
24 下：

25 1. 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修復乙車，第1次支出修繕費用4萬  
26 1605元、第2次支出修繕費用3萬3770元，業據其提出捷雅汽  
27 車保修廠估價單委修計費單、修護估價單各1紙為證（見原  
28 審卷第135、137頁），被上訴人已不爭執乙車變速箱損壞確  
29 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且有修復必要性之事實（見不爭執  
30 事項第(三)點），則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維修乙車支出共  
31 計7萬5375元之修繕費用，堪予採信。

01 2. 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  
02 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  
05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6 (1)經查，上訴人主張其修繕之變速箱再生之修繕費用2萬5000  
07 元，不應再計算折舊一情，雖據被上訴人否認，然經本院函  
08 詢捷雅汽車保修廠，該公司於114年4月10日函覆本院稱：變  
09 速箱之損壞維修方式，因考慮乙車已屬老舊車款，後續的使  
10 用價值考量，所此本次的維修並非以全新變速箱實施維修，  
11 因為變速箱新品相當昂貴，1只全新變速箱的報價接近20萬  
12 元左右，為了節省維修費用，所以才會使用再生方式進行維  
13 修等語（見本院卷第63頁），是揆諸前揭說明可知，上訴人  
14 此次修繕之變速箱既非以新品換舊品，則其支出之變速箱再  
15 生之修繕費用2萬5000元，不應再計算折舊，洵屬明確。

16 (2)惟上訴人主張其修復乙車之零件均屬行車必要的零件或是傳  
17 動系統的部分，非獨立性存在，均不應計算折舊云云，並引  
18 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1357號民事判決見解為據，  
19 然考之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易字第1357號民事判決之基礎  
20 事實係以修繕房屋漏水所使用之防水材料、磁磚、油漆、批  
21 土等修繕材料，係附屬於房屋之零件材料，其本身不具獨立  
22 價值，而認該等修繕材料無需計算折舊，此與本件乙車在第  
23 1次修繕之零件材料選擇以全新零件更換乙車原有之舊零  
24 件，足使上訴人取得額外利益，兩者基礎事實迥異，自無從  
25 比附援引。是上訴人第1次修繕所更換之零件既以新品換舊  
26 品，則其該次支出之零件修繕費用2萬3535元（見原審卷第1  
27 35頁），自應計算折舊。考之乙車為99年2月出廠，有乙車  
28 車籍查詢資料（見原審卷第45頁）在卷可證，則依行政院所  
29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自乙車自出廠日99年2  
31 月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3年8月，故第1次修繕之零件

01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22元（計算式如附件）。

02 (3)綜上，上訴人因系爭事故進行2次維修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  
03 萬8922元（計算式：第1次維修零件折舊後估值3922元+第2  
04 次維修變速箱再生之修繕費2萬5000元=2萬8922元），加計  
05 2次維修項目無須計算折舊之修繕費用即第1次工資1萬8070  
06 元、第2次工資4500元、油封1120元、變速箱油3150元等項  
07 共計2萬6840元，是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乙車修復  
08 費用為5萬5762元（計算式：2萬8922元+2萬6840元=5萬576  
09 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上訴人連帶給付除原判決命給付之3萬1371元本息外，應再  
12 連帶給付2萬43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  
13 2日（見原審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17 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  
18 就上訴人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之請求，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9 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  
20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3 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判  
25 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7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8 法官 呂致和

29 法官 黃顥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吳翊鈴

03 附件：

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5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7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8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0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1 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99  
12 年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3日，已使用13年8月（使  
13 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  
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92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15 用年數＋1）即2萬3535元÷（5＋1）＝392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萬  
17 3535元－3923元）／5×5＝1萬961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18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萬3535元－1萬  
19 9613元＝3922元】